

夢想童盟「童樂軍」章程

申請成為夢想童盟「童樂軍」

凡支持本會發展及遵守「童樂軍」章程·並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 / 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 18 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·經監護人同意後·可申請成為「童樂軍」。流程如下:

- 1. 從官網 https://cda.org.mo/ 點擊「成為童樂軍」·下載並填妥申請表格·連同以下文件以郵遞方式寄往overline **氹仔雞頸馬** 路 1238-1304 號澳門會展中心:
 - I. 申請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 / 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;
 - II. 申請人 1.5 吋彩色近照;
 - Ⅲ. 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(須於空白處簽署);
 - IV. 由澳門社會工作局簽發之<u>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咭</u>或<u>社會融和計劃特別津貼批准公函</u>副本(適用於申請豁免費用之人士);
 - V. 關係聲明書(如適用)。
- 2. 夢想童盟辦事處收齊上述文件後·會進行審批工作(需時約30天);審批通過後·將有專人聯絡通知繳交申請費用及安排領取童樂軍證事宜。
- 3. 當本會確認收到繳費後,將會寄出童樂軍證及迎新禮物(按照申請表格中所填寫之本澳郵寄地址寄出)。

「童樂軍」福利

- ◆ 新成員可獲迎新禮物#
- ◆ 生日當月獲贈生日禮物#
- ◆ 夢想童盟定期舉辦「童樂軍活動」·憑童樂軍證可優先報名參加或享受優惠價格
- ◆ 可參與「童樂軍義工獎勵計劃」*
- ▼ 可報名申請「夢想啟動獎學金」
- ◆ 可以優惠價購買本會之慈善義賣產品
- ◆ 免費獲取本會會訊

#迎新禮物及生日禮物之款式須視乎其供應量而定,先到先得,送完即止。若禮物款式已被取代,恕不另行通知。

*按每年度計算‧凡積極參與本會義工活動且出席率超過 50%者‧可獲獎狀及精美禮品以示嘉獎。

「童樂軍」條款及細則

資格有效期	由獲批童樂軍證當日起生效,直至申請人年滿 18 歲失效 (其童樂軍資格將於年滿 18 歲當日自動取消,			
	本會將不作另行通知)			
申請費用	◆ 澳門幣 200 元正			
	◆ 持有以下任一項由澳門社會工作局簽發之文件者,經審批後可豁免費用:			
	□ A. 援助金受益家庭成員(須提交有效之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咭副本)			
	□ B. 社會融和計劃特別津貼的受惠人士 (須提交當局簽發之有效批准公函副本·如文件非申請人本			
	人或其監護人持有,須補充一份關係聲明書以證明該持有人與申請人之關係,關係聲明書範本可於			
	本會網站下載)。	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須經監護人同意方可成為童樂軍及報名參加活動,成為童樂軍等同同意接收本會會訊、遵守			
	本會及童樂軍章程、條款及細則。			
	2. 申請人須妥善保管童樂軍證,不可外借他人使用。如有遺失,須儘快通知本會及繳費辦理補領手續。			
	3. 童樂軍必須出示有效童樂軍證方可報名參加活動或享受童樂軍福利。			
	4. 如欲申請退出童樂軍,須親臨辦事處填寫退出聲明書並歸還童樂軍證(如有遺失須繳付澳門幣 100			
	元正之手續費)。			
	5. 如有發現惡意損壞本會聲譽的行為或言論‧本會有權取消其童樂軍及參與活動之資格‧立即收回已			
	發出之童樂軍證(如有遺失須繳付澳門幣 100 元正之手續費),將不作任何補償,且保留法律追究			
	權利。			
	6. 如有更改個人及聯絡資料,請儘快通知本會。			
	7. 收集所得之個人及聯絡資料將僅用於本會活動推廣相關用途,提交資料將按照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			
	<u> </u>			
	8. 若有未盡事宜,本會保留隨時修改相關內容之權利,恕不另行公告。			



夢想童盟「童樂軍」申請表格

第一部分 申請人資料(按身份證明文件填寫)						
中文姓名		外文姓名或譯音				
證件類別	□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□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.5 吋					
身份證編號		出生日期	年月日	彩色近照		
性別	□男 □女	就讀年級				
就讀學校		微信號 (WeChat ID)				
聯絡電話		電郵地址				
本澳郵寄地址						
上衣尺寸	□ 身高 130 CM □ 身高 14 建議體重 55-65 斤 建議體重 €			□ 身高 175 CM 建議體重 140-160 斤		
第二部分 監護人	資料 (按身份證明文件填寫)					
中文姓名		外文姓名或譯音				
性別	□男□女	身份證編號				
與申請人關係		緊急聯絡電話				
第三部分 「童樂	軍」條款及細則					
資格有效期	由獲批童樂軍證當日起生效·直至申請人年滿 18 歲失效(其童樂軍資格將於年滿 18 歲當日自動取消·本會將不作 另行通知)					
申請費用	◆ 澳門幣 200 元正 ◆ 持有以下任一項由澳門社會工作局簽發之文件者·經審批後可豁免費用: □ A. 援助金受益家庭成員(須提交有效之援助金受益人認別咭副本) □ B. 社會融和計劃特別津貼的受惠人士(須提交當局簽發之有效批准公函副本·如文件非申請人本人或其監護人持有·須補充一份關係聲明書以證明該持有人與申請人之關係·關係聲明書範本可於本會網站下載)。					
注意事項	 申請人須經監護人同意方可成為童樂軍及報名參加活動,成為童樂軍等同同意接收本會會訊、遵守本會及童樂軍章程、條款及細則。 申請人須妥善保管童樂軍證,不可外借他人使用。如有遺失,須儘快通知本會及繳費辦理補領手續。 童樂軍必須出示有效童樂軍證方可報名參加活動或享受童樂軍福利。 如欲申請退出童樂軍,須親臨辦事處填寫退出聲明書並歸還童樂軍證(如有遺失須繳付澳門幣 100 元正之手續費)。 如有發現惡意損壞本會聲譽的行為或言論,本會有權取消其童樂軍及參與活動之資格,立即收回已發出之童樂軍證(如有遺失須繳付澳門幣 100 元正之手續費),將不作任何補償,且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 如有更改個人及聯絡資料,請儘快通知本會。 收集所得之個人及聯絡資料將僅用於本會活動推廣相關用途,提交資料將按照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處理。 若有未盡事宜,本會保留隨時修改相關內容之權利,恕不另行公告。 					
聲明:本人同意以上條款及細則,謹證明以上所填報之資料為真實,如因資料失實所引致的任何後果,夢想童盟恕不負責。						
監護人簽署(須按身份證樣式簽署):日						
第四部分 審批及領證記錄(以下由本會填寫)						
審批日期	年月日	童樂軍證編號				
應收款項	□ 申請費用澳門幣 200 元正(收據編號:) □ 已審批可豁免費用:□ 援助金受益家庭成員 □ 社會融和計劃特別津貼的受惠人士 □ 其他:					
經手人簽名		領證備註	□ 自取 □ 快遞 / 郵寄 (編號:			